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8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009,55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9%）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46,800,000 股减少为 145,790,4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6,800,000 元减少为 145,790,450 元。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法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路 29 号东利机械证券部，工作日时间：8:30-12:00，13: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银婷

联系电话：0312-5802962

电子邮箱：dlxm@bddlm.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